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括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》，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，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，加快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展格局，协助完成 2026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、评估及应用等技术服务工作。

二、技术服务内容

按国家要求协助开展 2026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、评估及应用工作，具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协助开展年度跟踪评估，分别是对上一年度遗留问题整改情况、当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工作推进和监督管理情况的跟踪总结，以及对本行政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026 年间各项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的综合评价。最终，形成《2026 年陕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报告》，并通过专家评审。

2、协助开展成果应用工作。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、促进绿色低碳发展、支撑综合决策、维护生态安全格局、推动环境质量改善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协同等方面的成果落地应用工作；协助开展与评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制定和实施情况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调整更新和备案等情况，优先保护单元生态功能变化情况、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，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行为处理整改情况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3、协助开展成果动态更新。包括科学论证、成果更新、数据上

传、国家审查、方案发布、成果备案等，由市级提请申请时启动，无提请不启动。

4、其他与动态更新、跟踪评估、应用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。

三、技术服务要求

成果符合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4〕22号）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〔2024〕240号）、生态环境部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》（环环评〔2024〕41号）、《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》（陕办发〔2024〕17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实施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》（陕政发〔2021〕11号）、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“三线一单”成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陕环发〔2021〕45号）的相关要求。

四、主要成果及要求

《2026年陕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报告》。

五、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

通过专家审查及验收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